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联交易事项认可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靖锡澄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三年，利息按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当期利率计算，有关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广靖锡澄公司支付。

2、同意《关于本公司受托管理常宜高速公路一期项目北段运营事宜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受托管理常宜高速公路一期项目北段运营工作，并与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运营管理协议。协议期限自常宜

高速公路一期项目北段开通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运营管理委托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

3、同意《关于本公司与江苏华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工程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华通工程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批准本公司与华通工程公司签署宁常镇溧段高速公路独柱墩桥梁抗倾覆能力提升施工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240 万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360 万元），合同期限自董事会批准后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批准本公司与华通工程公司签署沪宁高速颜家墟中桥桩基应急抢修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合同期限自董事会批准后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管理公司”）与江苏锡泰隧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锡泰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子江管理公司与锡泰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管理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 36 个月；委托管理费用上限为人民币 126 万元（2021 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41 万元、2022 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42 万元、2023 年度不超过人民币 4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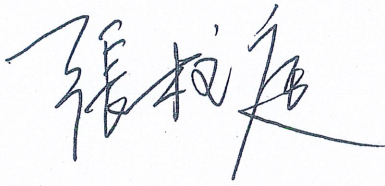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是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日常业务

下须签订的合同项目，而有关关联交易合同的条款乃一般商业条款，公平合理，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认可之意见书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柱庭

陈 良

林 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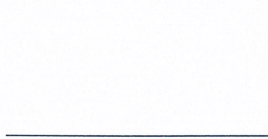
周曙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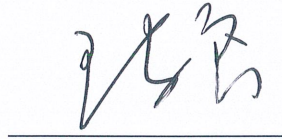
刘晓星


2020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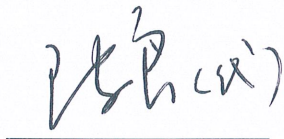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认可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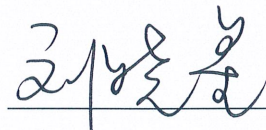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柱庭


陈 良


林 辉


周曙东


刘晓星

2020年10月30日